

##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信美的重组律书[2013]第 3 号

敬启者：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作为美的电器本次吸收合并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合并出具了《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4 月 1 日随本次合并的其他文件一同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本次合并的方案及相关具体事宜已经本次合并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本次合并的全套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合并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的电器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和相关协议

### 1、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发行股数调整

(1) 2013年4月22日，美的电器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含税）。

(2)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美的电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3)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披露，前述调整后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为15.36元/股，调整后的换股比例为0.3447:1，调整后的美的电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9.99元/股，调整后美的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数为686,323,389股。

###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根据美的电器于201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美的控股。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及发行股数的调整外，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以及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的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 1、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政府部门批准

2013年4月23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则性批复。

### 2、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1) 2013年4月22日，美的集团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方案，同意实施本次合并。

(2) 2013年4月22日，美的电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方案，同意实施本次合并。因本次合并构成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美的电器的关联股东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已依法回避表决。

### 3、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核准。

(2) 商务部门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

## 三、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相关法律事项

### (一) 美的电器的主要资产

#### 1、美的电器直接持股企业

(1)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企业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尚待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非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均已取得其他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3) 待取得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所持企业股权过户至美的集团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2、土地使用权

(1)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5宗抵押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2)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 1 宗共有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3)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 3、房屋所有权

(1)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 5 宗抵押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 4、注册商标

(1)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美的电器直接拥有的 241 项质押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取得了相关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持有的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吸收合并涉及美的电器债权债务处理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合并涉及的美的电器债务处理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和公告的情况如下：

##### 1、债权人公告和通知

2013 年 4 月 23 日，美的电器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

人公告。

## 2、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

根据美的电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无银行贷款，向美的电器本部授信的银行及接受美的电器本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银行合计 31 家（其中境内银行 29 家，境外银行 2 家）。美的电器已向该 31 家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境内 29 家银行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境内银行债权人总数的 100%；尚余 2 家境外银行债权人的相关同意函正在取得中。

## 3、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根据美的电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的电器本部金额 500 万元以上非金融债权人合计 28 家，合计金额约为 100.89 亿元，占美的电器本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98.02%。美的电器已向该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8 家主要非金融债权人均已作出书面回复，同意本次合并后由美的集团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承担相关债务，占主要非金融债权人总数的 100%。

### （三）美的电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安排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合并美的电器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电器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到的职工安置方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美的电器中小股东的保护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合并涉及的中小股东保护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小股东保护事宜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由美的控股担任。

2、美的电器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美的电器关联股东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已依法回避表决。

##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合并美的电器涉及的信息披露作出说明并发表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信息披露补充说明如下：

1、2013 年 4 月 18 日，美的电器披露了《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2、美的电器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 六、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2、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美的集团、美的电器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3、合并双方为本次吸收合并目的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5、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美的电器的股份转换成美的集团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6、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美的电器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美的电器的债权债务处理、美的电器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各方签署的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相关美的电器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对美的集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已有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无重大影响，美的集团将按照届时已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继续依法履行。

9、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美的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避免双方之间可能的竞争。

10、美的电器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2、本次吸收合并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门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